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公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在综合考量可持续发展、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的利益诉求，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就该预案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议对此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预案后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尽职地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23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 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

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董事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肖侠、解亘、蒋春燕

2024 年 3 月 22 日